

# 吴德芳基金免息贷学金

---

1. 名称：吴德芳基金, 下设：
  - 1.1 吴德芳大专贷学金（供吴氏家族公司职员及公众人士申请）
  - 1.2 吴德芳华文报刊编辑人协会大专贷学金（供华文报工作的编采人员子女及文化艺术界的子女申请）
  - 1.3 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（供华小、独中及国民型中学华裔教师子女申请）
- 另保留若干名额给下列各单位推荐的清寒子弟免息贷学金
  - 1.4 马来西亚留台联总大专贷学金
  - 1.5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
  - 1.6 马六甲培风中学
  - 1.7 芙蓉中华中学
2. 宗旨：鼓励马来西亚人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，辅助成绩优良、经济需要资助的学生有机会进修完成大学教育，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。
3. 名额：若干名。
4. 款额：由吴德芳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依据基金的每年财务情况来决定。基本上，贷学金每年贷款额为每位 RM5,000.00
5. 年限：本贷学金的颁发，以获贷者所选读科系所需的年限为准，基本上以四年为上限。未能在规定年限内毕业者、或延毕者、或继续升学者，本会将不考虑其超年限的贷学金，但有特殊情况而为本会所认可者则例外。**中途退学 / 毁约者须立即归还所贷的款项。**
6. 申请资格：
  - 6.1 马来西亚公民；
  - 6.2 经济有需资助者；
  - 6.3 身心健康，品行良好，课外或社团活动活跃；
  - 6.4 在国内外大专院校修读学位课程的在籍生，已被国内外大专院校录取的新生或正在进行申请者。（基础班或文凭班均不符合资格）

**——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。**
7. 申请日期：每年 4 月 1 日开始申请，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
颁发日期：7 月-8 月。
8. 面试日期：由各相关遴选小组自行决定。
9. 申请手续：

- 9.1 申请简则及表格可上 Ng Teck Fong Foundation 或吴德芳基金面子书直接下载。
- 9.2 申请者须填写本会所制备的表格《吴德芳基金 大专免息贷学金申请表》，并贴上 5cm 的无冠半身近照一张。申请表及附属文件（若有，如原校校长推荐信、自传）须于填妥、粘妥照片后，（顺序为：申请表、校长推荐信、自传。）一并呈交本会各相关遴选小组。
- 9.3 呈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一份：
- 9.3.1 证件一：国民身份证；
- 9.3.2 证件二：中学毕业证书；
- 9.3.3 证件三：在校最后三个学年成绩报告表（大学在籍生须加缴上一年度大学成绩报告表）；
- 9.3.4 证件四：SPM / STPM / UEC 独中高中统考文凭；
- 9.3.5 证件五：校内外各类奖状、课程证书（包括学术及社团活动）。——上述各证件复印本，须由原校校方签证方属有效
- 9.4 填妥的申请资料请于申请日期截止前送交以下地址：
- 9.4.1 吴德芳编协文化大专贷学金  
80, Jalan Riong, Off Jln Bangsar, 59100 Kuala Lumpur.  
电话：013-3679019（林明标先生）  
电邮：[limmp@chinapress.com.my](mailto:limmp@chinapress.com.my)
- 9.4.2 吴德芳教总教育大专贷学金  
The United Chinese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 
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.  
电话：03-87362633（张承慧小姐）  
电邮：[senghuey@jiaozong.org.my](mailto:senghuey@jiaozong.org.my)  
网站：[www.jiaozong.org.my](http://www.jiaozong.org.my)
- 9.4.3 吴德芳留台联总大专贷学金  
No 9-B, Jalan SS2/64, 473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.  
电话：03-7876 4542（黄景观先生）  
电邮：[secretarial@faatun.com.my](mailto:secretarial@faatun.com.my)  
网站：[www.faatun.com.my](http://www.faatun.com.my)
- 9.4.4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 
12-20, 12th Floor, Wisma Zelan, Jalan Permaisuri 2, Bandar Tun Razak  
56000 Kuala Lumpur  
电话：03-9171 1196（余家进先生）  
电邮：[liuhuatongxuehui@gmail.com](mailto:liuhuatongxuehui@gmail.com)  
网站：[www.liuhua.org.my](http://www.liuhua.org.my)
- 9.4.5 马六甲培风中学  
40, Jalan Tan Chay Yan, 75300 Melaka.  
电话：06-282 8250（吴革材先生）  
电邮：[gohteckchai@payfong.edu.my](mailto:gohteckchai@payfong.edu.my)

#### 9.4.6 芙蓉中华中学

Chung Hua High School Seremban, Jalan Tun Dr. Ismail, 70200 Seremban.

电话：06-7612782 分机 127（潘心仪老师（国际事务处 助理））

电邮：[syii\\_iad@yahoo.com](mailto:syii_iad@yahoo.com)

#### 9.4.7 吴德芳大专贷学金

6-3, Jalan 2/131A, Batu 5 1/2, Jalan Kelang Lama, 58200 Kuala Lumpur.

电话：03-77826269（张小姐）

电邮：[ntff@oasis.edu.my](mailto:ntff@oasis.edu.my)

9.5 凡资料提供不齐，资料填写不完整、缺交证件副本、所呈交证件副本缺校长签证、地址书写不清而无法邮递者，**一概不受理**，且所有的申请资料**恕不退还**。

### 10. 审核：

10.1 吴德芳教育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核遴选，并订期函约通过初步遴选者面试。录取结果除了个别通知外，也将同时登报公布。本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
10.2 申请者**必须留下邮箱地址**，本会或吴德芳基金信托管理委员会通知录取结果。

### 11. 签订合约：

11.1 获贷者于接到获贷通知书后三星期内，须依法办理签订合约事宜，逾期当弃权论。

11.2 获贷者签订合约时，须由家长或监护人（理所当然的第二担保人）及另一位担保人共同签约。另一位担保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，收入稳定且是本会认为殷实可靠者。

11.3 凡作为获贷者的担保人，须依法与本会签订合约，确保申请人日后清还全数贷学金额。若担保人在获贷者尚未清还贷款之前去世，或经济状况出现问题时，获贷者须立即通知本会，并另觅适当担保人承替。

11.4 被录取者，一经签约后，本会即代购买集体信贷定期寿险，以保障所贷之款，费用将直接在第二年的贷款中扣除：

投保额：贷款总额

投保年限：贷款年限 + 摊还年限

保费：介于 RM50 至 RM250 之间

受益者：吴德芳基金

11.5 获贷者毕业后即须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若在有关年度内没有缴清所规定的摊还额，本会将有关年度的年结单内直接计入一笔为数 RM150 的服务费，作为催收、统计等行政费用。

### 12. 领取贷款：

12.1 贷学金须由获贷者签收。

12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 / 每学年的**入学注册证件影印本或在籍证件**自动呈交本会，并于每学期 / 每学年开学前，将上一学期 / 学年的**学业及操行成绩**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文件及成

绩备齐经审核后，始颁予下一期的贷学金。若成绩欠佳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其贷学金，并安排摊还所贷之款。

12.3 所有文件的复印本须经原校校长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12.4 若获贷者中途家境好转，或获得其他足以维持其学业的奖学金时，须自动书面通知本会，以停止领取本贷学金。

### 13. 偿还贷款：

13.1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惟获贷者不论毕业与否，或打算继续升学者，于离校后的**六个月**必须依合约规定按月摊还其年度贷款额最少十二分之一，（即如果每年贷款金额为马币5000，每月还款额为  $5000/12=RM417$ ）多还益善，直至全数还清为止。倘有违约，其担保人须依约清还。

13.2 获贷者若无法在期限内清还全部贷学金，本会有权在摊还期限届满后，对任何未摊还部分征收年利4%的利息或按照法院裁判的利息、亦可公布报章、通知就业单位受雇人，直至贷学金全部清还为止。

13.3 本贷学金不计利息，属社会公益，准时还款为获贷者的责任，获贷者应饮水思源，协助后来的同学升学。不同意者，请勿申请。

14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得随时增删之。

吴德芳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8年03月28日 修订